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现就其任职资格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查，一致认为周在龙先生、黄刚先生、陈复兴先生、姚鹏先生、马达先生、赵冬妹女士、王辉女士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在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黄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陈复兴先生、姚鹏先生、马达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赵冬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辉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1月16日